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 投资金额：1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受托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农业银行江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11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2024.07.02-随时可赎回	固定收益类	否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起息日为2024年7月2日，随时可赎回。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控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内审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18,888,882.46	4,187,652,329.53
负债总额	3,031,403,918.21	2,571,986,763.07
净资产	1,534,007,771.50	1,562,797,52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48,271.47	-207,361,250.90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万元)	收回本金和收益情况		尚未收回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06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08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0.45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46.63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8.37	—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1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未到期	—	1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未到期	—	7,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未到期	—	10,000
合计		122,000	95,000	123.72	2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000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3,000万元		
总理财额度			1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4-042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37,000元"艾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41股，占"艾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艾迪转债"未发生转股情况。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99,963,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6号文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迪转债"，债券代码"113644"。

公司发行的"艾迪转债"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96元/股。2022年6月8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84元/股。2022年6月28日公司回购注销1,392,244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16元/股。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3.84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2023年6月5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74元/股。2023年6月27日公司回购注销183.27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5.94元/股。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3.74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2024年6月18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6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艾迪转债"转股期间为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艾迪转债"未发生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37,000元"艾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41股，占"艾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99,963,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8,335,003	0	838,335,003
总股本	838,335,003	0	838,335,00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日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4-041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46,741,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0%，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40,151,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36%，占公司总股本的4.79%。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00,458,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0%。本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0,151,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02%，占公司总股本的4.79%。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翔宇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8,6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
解质时间	2024年7月1日
持股数量	146,741,743股
持股比例	17.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0,151,5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3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翔宇投资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翔宇投资将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翔宇投资	146,741,743	17.50	48,751,500	40,151,500	27.36	4.79	0	0	0	0
宋飞	11,342,198	1.35	0	0	0	0	0	0	0	0
FENG XIAOHONG	195,632,833	23.34	0	0	0	0	0	0	0	0
SONG YUXUAN	146,741,743	17.5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00,458,517	59.70	48,751,500	40,151,500	8.02	4.79	0	0	0	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0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9	2024/7/10	2024/7/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3,071,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075,6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9	2024/7/10	2024/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6625751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8/15~2024/8/1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62,41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284%
累计已回购金额	6,671.9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02元/股~56.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73元/股(含)调整为49.2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4年6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6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1,09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181%，购买的最高价为56.05元/股、最低价为4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4,282,923.0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62,41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284%，购买的最高价为56.05元/股、最低价为33.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6,719,492.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注：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总额由原120,090,000股变更为176,532,256股，因此上述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当前最新股本计算。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8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华耀虹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华耀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所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华耀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华耀虹女士的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华耀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华耀虹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8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8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939.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3,643.05万元(含本次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1日与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县支行(以下简称"泸州银行泸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与泸州银行泸县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98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年度)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上述融资事项如需采用保证或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78亿元人民币，其中，对本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80,000.00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63,000.00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37,0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杨春

注册资本：肆亿肆仟万元整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48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泸州步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6.865%，四川天润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0%，陈隽平持股1.00%，王宝才持股0.09%，王新持股0.045%。

陈隽平(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蒲晓平的配偶)、王宝才(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4,446.55万元，负债总额170,483.37万元，净资产23,963.1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272.32万元，净利润6,256.7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68%。(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99,500.12万元，负债总额176,444.33万元，净资产23,055.79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41万元，净利润-907.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8.44%。(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泸州步长与泸州银行泸县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98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因主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导致泸州银行泸县支行解除主合同或者宣布主债务提前到期收回借款的，保证期间为泸州银行泸县支行宣布主债务提前到期日或者主张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主债务展期的，公司同意保证期间为泸州银行泸县支行与债务人签订的展期协议中所载明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以及泸州银行泸县支行为实现全部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差旅费、公告费、税费、律师费、仲裁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泸州步长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持有泸州步长96.865%股权，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泸州步长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亦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基于业务拓展需要的合理配置，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9,653.71万元，占2023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4.93%。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4-临053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9	–	2024/7/10	2024/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 H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5日的2023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的公告内容。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80,770,3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9,423,679.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9	–	2024/7/10	2024/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下段所述"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共四家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5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495元。如"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以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 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55元(含税)。

4. H股现金股息派发

H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有关H股股息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层(邮编：518057)

联系部门：0755-8669 8056

联系电话：0755-8669 8002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1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8	2024/7/9	2024/7/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7,082,8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833,12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8	2024/7/9	2024/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杭州安旭控股有限公司、凌世生、马华祥、丽水创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学英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现金红利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5391552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68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悦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4日~2025年2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3.636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00.355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29元/股~36.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5日、2024年3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7.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65元/股，最低价为26.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4,824.80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6,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80元/股，最低价为26.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03,550.93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5，由公司董事长侯永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50,47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673.0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4.26元/股~113.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A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2.4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未实施A股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750,474股，占公司总股本235,489,895股的比例为0.74%(公司于2024年6月完成了A股股份的公积金转增股本，H股股份的公积金转增股本将于2024年7月完成，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按A股及H股均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算)，最高成交价为11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76,730,702.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梁海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聚焦矿业主业发展，基于个人职业规划考虑，梁海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梁海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现货贸易业务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海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5,9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